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3. 考慮重選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高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曉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邱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已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通告第2項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